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67
號

原告 張茂林（即張益松之承受訴訟人）

阮氏琛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

被告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

訴訟代理人 簡曼純

被告 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黃祖生（即黃如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聖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如龍（歿）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茂林為原告張益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
03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04 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
05 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原告張益松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5日死亡，其配
08 偶阮氏琛及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其女張璽儀均已拋棄繼承，
09 其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父張木、其母張楊月桃均已死亡，其
10 第三順位繼承人僅有其兄弟張茂林尚生存，有司法院公告、
11 張益松之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可參，故張益松之繼承人即為張
12 茂林1人，被告及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
13 裁定命張茂林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容慈

18 （得抗告）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周怡伶